

#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7〕233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外籍教师聘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92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北京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92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外籍教师聘任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深入贯彻人才强国战略、更大力度引进海外人才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外籍人才引进工作机制。学校各职能部门和相关院系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积极务实的做法，切实做好外籍人才引进工作。

**第二条** 充分运用现有各类人才项目与政策资源，进一步加大外籍人才支持力度。要积极通过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即千人计划，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短期项目、青年项目、外专项目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高端专家项目”等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为外籍人才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保障。

**第三条** 严格履行外籍教师引进的审查审核。院系要全方位核实引进的外籍教师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政治立场、师德师风

风、学术业绩、学术道德等，确保引进人员信息的真实性，防止弄虚作假。作为引进和使用主体，院系应切实承担审核责任，严格审核流程，完善审核机制，对不当引进情况，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管理服务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外籍教师是指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参照事业编制聘任管理的全职或非全职外籍人员。学校或院系聘请的其他外国专家按照《北京大学关于聘请外国专家工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外籍教师的涉外管理事务，如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证”、“外国人永久居留”等，由学校国际合作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和相关院系负责指导和协助完成。

## 第三章 招聘聘任

**第六条** 全职外籍教师的招聘，纳入学校常规教学科研人员招聘工作，由院系根据本年度招聘计划统筹安排进行。短期外籍教师的招聘，按照相关人才项目的要求进行。

**第七条** 外籍教师必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院系在办理外籍教师入职手续前，应明确告知其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的有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签署合同时，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合同应格式规范、内容完备、条款明晰、目标合理。合同签署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第八条** 外籍教师应确保履行其签署的聘用合同不会违背其护照颁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合同条款不会引起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之间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纠纷。

**第九条** 外籍教师在受聘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教育部等部委政策规定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 **第四章 日常管理和服务**

**第十条** 外籍教师到校工作后，学校职能部门要贯彻执行好国家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注重全面掌握和动态分析，在学校层面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院系对外籍教师进行具体日常管理，包括其履行教学科研职责情况、日常工作生活沟通协调等，院系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了解外籍教师工作生活动态，及时高效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和相关院系通过配备工作助手、设立英文网站等，为外籍教师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在校期间的考核评估、续聘、晋升和薪

酬待遇等按学校政策规定执行。院系可在学校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本单位的外籍教师管理细则。

## 第五章 薪酬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薪酬福利按合同约定执行。外籍教师应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北京市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外籍教师子女申请入读北京大学附属的中学、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按学校事业编制聘用人员执行，学校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除因国家和当地有限制条款的政策性福利（如政策性住房）外，外籍教师可参照享受校内事业编制人员同等公共福利。外籍教师因政策限制未能购买学校政策性住房的，学校将根据情况为其提供一定的货币化补偿。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因返回海外其家庭所在地探亲而产生旅费的，学校将为其提供每年一次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院系未经学校审批同意，不得以学校、院系或个

人名义擅自聘用外籍教师。如有违反学校规定为外籍教师提供其他不当承诺的，或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并给学校带来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9日发

(主动公开)